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原云岭监区茶园，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00 天。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冷骨料斗	5	5	未发生变动
		冷料给料机	5	5	未发生变动
2	烘干加热系统	烘干滚筒	1	1	未发生变动
		主燃烧器	1	1	未发生变动
3	热料提升系统	提升机	1	1	未发生变动
4	筛分及储存系统	振动筛	1	1	未发生变动
		热骨料贮仓	1	1	未发生变动
5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称重计量装置	1	1	未发生变动
		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1	1	未发生变动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1	1	未发生变动
6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粉料贮仓	1	1	未发生变动
		叶轮转阀给料器	2	2	未发生变动
		输粉螺旋给料机	1	1	未发生变动
		手动蝴蝶阀	2	2	未发生变动
		粉料提升机	1	1	未发生变动
7	搅拌系统	搅拌器	1	1	未发生变动
8	沥青系统	沥青罐	3	3	未发生变动
		沥青输送泵	3	3	未发生变动
		导热油炉	1	1	未发生变动

	循环泵	2	2	未发生变动
	柴油罐	1	1	未发生变动
	柴油泵	1	1	未发生变动
	注油泵	1	1	未发生变动
	重油罐	2	2	未发生变动
	空压机	1	1	未发生变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9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英环审[2019]27号。项目于2021年8月30日整体建设完成，2020年9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81MA52A4UG5R001U。企业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因企业内部原因一直未进行调试生产，期间不产生任何污染物。在2021年11月1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 投资情况

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英德市英华祥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烘干滚筒、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拌缸废气经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引至12m高2#排气筒直接排放。

(二)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震处理。

限
公司

(三)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喷淋油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烘干滚筒、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拌缸废气经水喷淋+滤筒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滚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上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 1#废气排气筒排放。

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由 1 根 12m 高的 2#排气筒直排。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南、北面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业施肥灌溉，不外排；搅拌区及铲车冲洗废水由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地面及铲车冲洗，或作为厂区洒水抑尘；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用作粉料回用于生产，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喷淋油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约为 0.5192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0.55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1.0667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1.16t/a，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